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9.9.3
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417號

地址：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承辦人：張毓秀

電話：06-2991111#6286

電子信箱：lab51@mail.tainan.gov.tw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 109101053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護勞工權益暨建構勞資關係和諧，本局訂於 109 年 9 月規劃辦理「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宣導說明會」共計 4 場次，請貴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說明會內容係為宣導就業服務法資遣通報、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所規劃，皆為事業單位極易疏忽而違反之相關法令，建請貴單位人資或相關主管人員報名參加。

二、檢附說明會計畫書乙份，請由附件資料中網址及 QR code 進行網路線上報名，每場次參加人數最多 80 人，以報名順序為優先，本局將視報名情形調整參加場次。辦理場次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及第二場次於 109 年 9 月 21 日及 22 日假善化啤酒廠辦理。

（二）第三及第四場次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假南門育樂中心辦理。

三、為因應環保及防疫政策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報名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佩戴口罩與會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事業單位

副本：本局就業促進科

局長王鏐基

擬
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※本次課程，請全程戴口罩 ※

臺南市政府 109 年度辦理「資遣通報及相關就業法規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「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」(資遣通報)暨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、就業服務法第 5 條(就業歧視)等相關規定關係勞工權益甚鉅，且為事業單位極易疏忽違反之法令，為保護勞工權益、建構勞資關係和諧並宣導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業務，爰規劃辦理本案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之事業單位

五、參加人數：每場次 80 人(共 4 場次，共計 320 人)

六、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本次宣導會採網路報名，如無法報名則屬額滿

◎課程表於背面

	日期	地點	QR code 及報名網址 (請依照大小寫及數字輸入)
第一場 (善化)	109/09/21(一) 上午 8:40~12:40	台南市善化啤酒廠 (展售中心 2 樓禮堂)	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d715f3a4bd29e514
第二場 (善化)	109/09/22(二) 上午 8:40~12:40	地址： 台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 號	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d725f3b353962fc8
第三場 (南區)	109/09/24(四) 上午 8:40~12:40	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 (第一會議室)	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d725f3b3dca00db4
第四場 (南區)	109/09/25(五) 上午 8:40~12:40	地址： 台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	 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443d725f3b3f6fb605c

七、宣導會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或主講人
08：40-09：00	報	到
09：00-09：20	開幕致詞	勞工局 王局長鑫基
09：20-10：50	業務研討： 資遣通報相關注意事項	勞工局 陳辦事員英祺
10：50-11：00	休	息
11：00-12：00	專題演講： 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	勞工局 劉科員興旺
12：00-12：40	綜合座談	勞工局 沈科長淑敏
賦 歸		

※本次課程，請全程戴口罩 ※

資遣通報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提醒您

雇主資遣員工，須提前10日辦理資遣通報，未依規定

將被處罰鍰新臺幣 **3萬元~15萬元**

請各事業單位依法列冊通報

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構（以提供勞務之工作地之主管機關為主）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未依規定通報者，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有關資遣通報格式，可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網站下載
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abor>

線上資遣通報系統：<https://layoff.ejob.gov.tw/>

辦理線上資遣通報需由「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」帳號或是「工商憑證」登入系統，辦理線上資遣通報作業。

◎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：(06) 698-5945~50

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台南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 237-1218

永康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 203-8560

新營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 632-8700

◎ 民治市政中心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（世紀大樓7樓）

電話：06-6320310#6285、6286

◎ 永華市政中心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電話：06-2991111#8181、1083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廣告

(事業單位名稱) 資遣員工通報名冊

統一編號：
保險證字號：

行業別：
聯絡人電話：

公司地址：
造冊人：

通報日期：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學歷	專長	身心障礙類別	擔任工作	資遣事由 (請填代碼)	員工離職日期 (年/月/日)	是否需輔導就業		是否願意接受職業訓練		永久通訊地址	電話	實際勞務提供地區	是否給付預告工資	備註
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				
																☐ 台南市工業園區 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☐ 台南市工業園區 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☐ 台南市工業園區 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		
																☐ 台南市工業園區 ☐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		

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，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向員工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通報。(如工作地為南部科學園區，敬請通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)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電話：06-6320310分機6285、6286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181、1083
地址：720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電話：06-6985945
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(本通報表格請郵寄一份至勞工局，另寄一份至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)

※ 填表說明：(本表格內容務必完整據實填寫)

- 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：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雇主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是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違者將依同法第68條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有關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之認定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19日函以：「...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」
- 三、請填妥資遣通報名冊後蓋公司大小章，以掛號信件寄送(本名冊一式三份，一份寄勞工局(正本)、一份寄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正本)、一份公司留存)。實際通報日期以雇主列冊函報縣主管機關日期為準。
- 四、資遣事由請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歇業或轉讓；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；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；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必要；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確不能勝任時；6、勞基法第13條但書；7、勞基法第20條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行業別：1、農林漁牧業；2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；3、製造業；4、電力及燃氣供應業；5、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；6、營造業；7、批發及零售業；8、運輸及倉儲業；9、住宿及餐飲業；10、資訊及通訊傳播業；11、金融及保險業；12、不動產業；13、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；14、支援服務業；15、公共行政及國防；16、教育服務業；17、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；18、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；19、其他服務業。
- 六、學歷依下列各項擇一填寫：1、國小或國小以下；2、國中；3、高中；4、高職；5、專科；6、大學；7、研究所以上。
- 七、事業單位名稱請填全銜。無統一編號之單位請於統一編號欄位填勞工保險證字號。
- 八、若被資遣員工係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請於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居留證號。
- 九、員工離職日欄位填報之離職日應與勞動契約終止日相同，亦即在職最後一日。

請蓋
公司章

請蓋
負責人章

資遣通報通報方式 (二擇一)

線上通報

★辦理線上資遣通報需由「台灣就業通求才會員」帳號或是「工商憑證」登入系統，辦理線上資遣通報作業。



線上資遣通報系統：

<https://layoff.ejob.gov.tw/>

紙本通報

★書面列冊

名冊格式可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」

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Default.aspx>→常見問答→資遣通報



請分別掛號郵寄以下2個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雇主資遣員工未提前10日辦理
資遣通報，將被處新臺幣

3萬元~15萬元

無論如何一定要記住關鍵字

10日前!!



台灣就業通 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
網址 <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>

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電話：(06)698-5945~50

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40號

臺南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237-1218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衛民街19號

永康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203-8560

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147號

新營就業中心

電話：(06)632-8700
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2-3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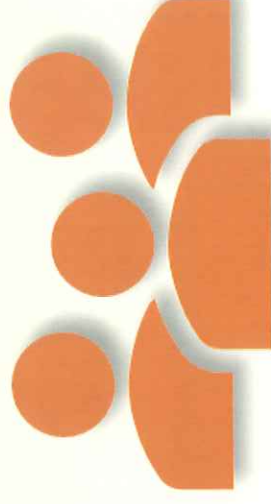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廣告

資遣通報

雇主照過來

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◎ 民治市政中心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世紀大樓7樓)

06-6320310#6285、6286

◎ 永華市政中心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06-2991111#1083、8181

Q：資遣通報的法令依據是什麼？

A：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3日內為之。」



Q：就業服務法資遣通報規定所稱的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是指哪裡？

A：勞動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2號函釋。

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指應以被資遣人員原職務(即原實際勞務提供)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。

即假設被資遣人員之勞務提供地在臺南市，則主管機關應為：**臺南市政府(勞工局)**；如係位於南科臺南園區，主管機關則為**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**。
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南分署。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Q：公司在什麼樣的情況下需要辦理資遣通報？

A：雇主如因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...或依勞動基準法

◆第11條
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◆第13條 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◆第20條 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，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，.....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，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。

其中之一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皆屬資遣範圍，應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。

Q：什麼情況下公司不用辦理資遣通報？

A：如員工自行申請離職、定期契約屆滿離職、或員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2條各款情形被公司解僱、或公司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各款情形被員工終止契約者、或派遣勞工因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1第2項至第3項規定與要派單位成立勞動契約者，公司不須辦理資遣通報。



注意！注意！

這部分最易混淆

●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須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「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」，以便因應或輔導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

●勞動基準法第16條預告期間，其預告對象為「被終止勞動契約之勞工」，以便勞工有離職及尋職之準備。

兩者立法目的及規範內容均不同，雇主應分別辦理。



這部分最易誤解

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給予被資遣員工「預告期間之工資」，而即時終止勞動契約被資遣員工在職未滿3個月，雇主雖無義務提前預告被資遣員工...

但雇主仍須依照就業服務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須於被資遣員工離職之10日前辦理資遣通報。

◎貼心小提醒◎

何謂「勞動契約終止日」
或稱在職最後一日、離職日
是新資結算最後一日
也是勞健保轉出日(當日離職、當日辦理轉出)